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5〕16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0252216 号 提案的答复

黄家盛委员：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提案》（20252216 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“幼有所育”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强化多元投入保障，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资金保障，增强托育服务供给能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将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纳入省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，明确要“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发展家庭为主、托育补充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，推进托育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”。2020—2025 年，省委、省政府六年五次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省级共投入资金 3 亿元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和长期国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 20 个、资金 5.15 亿元。精心组织实施厦门和泉州中央财政支持普

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，为全省开展托育服务树标杆、建机制、保持续、出经验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共有托位 17.32 万个，千人口托位数 4.14 个，其中普惠托位 5.12 万个，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。

二、下一步主要措施

您提出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学位数量、出台我省托育学位生均经费补贴政策等建议，值得我们认真研究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您的意见建议，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，做好托育服务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完善托育服务相关政策。研究制定我省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，明确各级政府、部门、社会、机构、家庭的责任和义务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，以托育机构、社区嵌入式托育、幼儿园托班、用人单位办托、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“1+N”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加大普惠托育支持力度。落实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、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。将托育服务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托育服务事项纳入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。

根据托育机构类型和运营情况等，建立更加精准的普惠托育运营补助制度。鼓励各地采取提供闲置的国有房屋、减免场地费用、发放建设补助等措施，降低社会办托育机构办托成本。落实好托育服务税费优惠，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政策。

（三）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 2-3 岁托班。在保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的基础上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-3 岁幼儿。通过 2025 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公办幼儿园托位改造项目试点，总结梳理公办幼儿园办托相关经验，积极协调财政、教育、住建等相关部门，完善“托幼一体化服务”政策，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提质。

感谢您对我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黄巧夷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27695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